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兒少保護、性平專業知能，瞭解權利與義務，並強化相關教育法規知能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**

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／社團教練。

(二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教師。

三、**研習人數：**100 人。

四、**研習時間：**11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10 時。

五、**報名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3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，校內無提供停車。

七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10 月 29 日 (四)	13：30-16：10	3	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剝削及 性平教育	吉靜如調查保護官

八、**研習方式：**以講授與實務分享方式進行。

九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連結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上述報名連結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**注意事項**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，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，步行約十分鐘。
- 2、請搭乘捷運蘆洲線至捷運中山國小站下車，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，步行約一分鐘。
- 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